

#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112 年 10 月第 1 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10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本局第 1 諮詢室

主席：高寶華

紀錄：陳德正

出席人員：

局本部：江明志

游竹萍

王妙鶯

陳昆鴻

洪福記

葉思延

蔡惠鈞

陳明鈴

陳伯端(公假，黃金剛代)

蔡惠雅

藍己秀

薛竹婷

黃筑鈺

龍思宗

楊倍瑜

蔡明宏

謝昇宏

馬朝友

郭素靜

黃金剛

詹曉慧

魏麗惠

林妙靜

吳思齊(公出，薛竹婷代)

勞動檢查處：梁蒼淇、施貞夙

就業服務處：何洪丞、洪三凱(公假，劉愷怡代)

勞動力重建運用處：劉家鴻、黃毓銘

職能發展學院：高俊儀、張秉洋

## 壹、確認 112 年 9 月第 4 次局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洽悉。

## 貳、局務會議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共 11 案)

項目	列管日期/列管事項(單位)	本次會議指示內容	執行等級
1120201	<b>112/02/14</b>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務必排入市議會第 14 屆第 1 會期審查，請勞基科掌握期程。 <b>(勞動基準科)</b> 上次會議指示內容：持續列管。	為利府級長官掌握修法全貌，請法制秘書協助了解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及相關補助辦法是否會排定同一時間送交市政會議審議。	C
1120204	<b>112/02/14</b> 有關聯醫工會反映事項，請勞基科整理相關資料送局長室。 <b>(勞資關係科、勞動基準科)</b> 上次會議指示內容：持續列管。	持續列管。	C
1120306	<b>112/03/21</b> 有關於教保人員勞動權益相關議題，請勞基科成立協調小組，納入相關局處，俾利有效協調。 <b>(勞動基準科)</b> 上次會議指示內容：持續列管。	持續列管。	C
1120403	<b>112/04/18</b> 有關推選勞動政策諮詢會委員案，請勞資科通知推薦單位至少提出推選人數 2 倍之推薦名單供市長圈選。 <b>(勞資關係科)</b> 上次會議指示內容：持續列管。	持續列管。	C
1120701	<b>112/07/04</b> 請秘書室進行本局走廊牆面宣傳物重置作業。 <b>(秘書室)</b> 上次會議指示內容：請秘書室儘速完成重置作業。	請秘書室抓緊工作進度。	C

1120801	<p><b>112/08/08</b></p> <p>有關審計部 111 年審核報告意見中與本局相關計有 6 點檢討事項，請相關單位分別於 8 月底及 9 月底提出改善說明。<b>(勞資關係科、就業安全科、就業服務處、勞動力重建運用處)</b></p> <p>上次會議指示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請各單位補充相關數據，於下次局務會議討論是否解列。</li> <li>2. 未足額提撥單位輔導必須擬具計畫，並採取逐年提升策略。</li> <li>3. 裁罰金額規定是否維持裁量空間請勞資科與法制秘書研議。</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關 11 月 17 日性平認證授證典禮，請就安科配合市長行程另尋合宜時間及地點，並於本週四(10月5日)前敲定。</li> <li>2. 請於 10 月 15 日前將庇護工場至 9 月底之營業額報送局長室，俾利議會開議期間備詢使用。</li> <li>3. 另庇護工場營業額成長應反映在身障就業者的薪資、福利上，請研議調整機制。</li> </ol>	C
1120802	<p><b>112/08/15</b></p> <p>辦理臺北廚王爭霸賽：請勞資科聯繫王副秘書長辦公室，安排於 9 月初邀集觀傳局、教育局及產發局等相關局處召開跨局處協調會。另活動場地，亦請勞資科掌握餐飲工會場地勘查情形，儘早確定以利展開相關作業。<b>(勞資關係科)</b></p> <p>上次會議指示內容：9 月 26 日下午到餐飲工會拜訪。</p>	請勞資科持續預約觀傳局王局長時間，以 10 月底前為原則。	C
1120901	<p><b>112/09/12</b></p> <p>有關明年雙城論壇加入勞動議題交流部分，請兩位副局長協處，1 個月內完成盤點。<b>(秘書室)</b></p> <p>上次會議指示內容：持續列管。</p>	持續列管。	C

1120902	<p><b>112/09/12</b></p> <p>原請就服處規劃有關壯世代議題演講邀約，可規劃納入局務會議辦理。<b>(就業服務處)</b></p> <p>上次會議指示內容：持續列管。</p>	持續列管。	C
1120903	<p><b>112/09/12</b></p> <p>「神之摩手」活動已結束，請重建處提出改進及精進報告，包括參加線上票選者是否辦理抽獎，獲選者是否頒發獎項等。<b>(勞動力重建運用處)</b></p> <p>上次會議指示內容：持續列管。</p>	持續列管。	C
1120904	<p><b>112/09/12</b></p> <p>市長與工會有約各項提案，須於開會前即完成各涉案單位回應意見之確認與彙整工作，請勞資科掌握期程。<b>(勞資關係科)</b></p> <p>上次會議指示內容：持續列管。</p>	有關工會提案請本府相關局處回應時間，應延至10月底前，俾利局處充分回應。	C

### 參、重點事項報告

一、府會聯絡人：為112年10月府會聯絡業務辦理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

1. 爾後索資或協調會提供議員資料如需個資遮罩或有無法提供事由者，務必詳盡說明法規依據，另請專委及主秘協處。
2. 有關10月4日某移工裁罰協調會，請游副局長及重建處長出席協處。
3. 因應明(10/4)日議會開議，配賦公務手機主管人員請隨時注意本局公務群組訊息及接聽電話。

二、新聞聯絡人：為本局及所屬機關新聞發布露出彙整表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三、勞動檢查處：有關本處近兩週活動及重要補充事項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請勞檢處持續貫徹各種降災措施，降低重大職災發生機率。

四、就業服務處：有關本處近兩週活動及重要補充事項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有關中高齡友善企業聯合就業博覽會舞臺體驗或活動參加廠商，請就服處以每小時2家廠商參與為原則，充分利用舞臺空間。

五、勞動力重建運用處：有關本處近兩週活動及重要補充事項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重申邀請府級或局內長官出席活動時，務必於活動前再次提醒，至少於兩週前向局長室預約行程。

六、本局列管案件執行情形。

(一)111年9月5日起本局已完成列管案件最新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洽悉。

(二)111年9月5日起本局列管案件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洽悉。

(三)市政白皮書草案本局主協辦事項執行情形一覽表。

主席裁示：洽悉。

(四)本局9大亮點業務進度追蹤一覽表。

主席裁示：洽悉。

(五)四年計畫本局提報項目進度追蹤一覽表。

主席裁示：

1. 有關科技降災4年計畫，請職安科於檢討會議紀錄奉核後，依既定期程辦理。

2. 職能學院機工大樓工程內，臺電變電站遷移期程，除請本府工務局新工處協調外，亦請江副局長協處。

七、主任秘書補充：

(一)有關下會期需向議會爭取之重大議法案及政策性預算，本局權管案件計有4件，請權管單位備妥說帖，俾開議後提供市長至各黨團爭取之用

(二)請府會聯絡人確實掌握各單位對函送議會之索資、公文等資料，俾利及時向議員及各委員會說明

- (三)本會期部門質詢側記作業，請各輪值單位務必掌握議員提問重點，並務必如實紀錄首長承諾內容，包含期限、規劃辦理方向等，亦請本局秘書室於隔日下午5時前送本府秘書處機要組彙整。
- (四)各單位承辦或受會公文，倘係陳核府級決行者應由主秘以上人員核閱後方可送出；如有公文須改分時，請陳報主秘先行協調，避免延宕公文處理時效。
- (五)媒體記者如有採訪需求，請新聞聯絡人予以協助，以便進入辦公區域採訪。

**主席裁示：請各單位擴充模擬題數量，俾利備詢。**

八、江副局長補充：因應議會開議及重大事件發生，請各單位主管人員務必隨時注意群組訊息，掌握府級長官垂詢及記者採訪需求。

**主席裁示：請各單位於今(10/3)日下班前提供9月底前業務統計數據予秘書室。**

**主席綜合裁示：**

- (一)請職能學院將AI班期規劃納入市政會議專案報告內。
- (二)避免議會開議期間，部門質詢及市政總質詢模擬題陳報後修改人員找尋困難，有關解散時間，請每日由專委及主秘確認並通知。
- (三)請本局各單位及所屬機關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國家重要節慶插掛國旗要點」，充分利用空間懸掛國旗。
- (四)請就服處及職能學院於今日下班前修正市政會議專案報告初稿並回復秘書室。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11時20分。**